

# 东莞市万江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水土保持采购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中介服务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响应方案。

2. 中介服务机构应详细列出响应方案的各项内容（含），使项目业主能够全面、准确理解响应方案，并对报价和响应方案进行比较。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万江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及验收响应方案
2	中介服务机构情况	东莞市万江金鳌新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佳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江沿江路1号303室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方案竣工验收验收
4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	1. 具备本项目所需资质。
5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工作安排	根据要求，开展为东莞市万江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服务工作，并出具文件成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服务合同。服务时长以合同约定为准</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万江街道</p>
7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8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9	结算方式	<p>1. 二次性付款—项目水土保持报告完成后，并出具批复经采购人审核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付合同 50% 款项。项目水土保持报告验收完成后，并出具批复经采购人审核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付合同剩余的 50% 款项。</p>
10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1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 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u>诉讼</u>的方式解决。</p>
12	备注	



